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5 月，五名海员张美财、江再正、徐志荣、张雪兵和胡中平就与陈灵盛、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锦”）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，分别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陈灵盛立即支付拖欠工资，判令南京华锦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6）。

其后，上述案件移交至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雨花法院”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7 年 1 月 3 日，张美财、江再正、徐志荣、张雪兵和胡中平向雨花法院申请撤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雨花法院送达的五份《民事裁

定书》，准许张美财、江再正、徐志荣、张雪兵和胡中平撤回对陈灵盛、南京华锦和舜天船舶的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